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52号

迁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迁西县2024年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现将《迁西县2024年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

2024年迁西县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4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我县区域内燃气所有登记备案并正常营业的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，不低于企业总数20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（以下简称：县住建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）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县住建局

（1）燃气监督检查；

（2）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
2、县消防大队

（1）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

（2）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县气象局

(1)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任务分工

1. 县住建局负责随机抽取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名单，并分派至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。

2. 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县住建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。

2. 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 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(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)向社会公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，并由牵头单位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(四)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燃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住建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县住建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

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县住建局孙李昂、县气象局董小雨、县消防大队

联系电话：5615716、5666966、5662001

电子邮箱：tsqxfgk@sina.com、qxxqxj@163.com、qxxgaxfdd@sina.com

附件：1、2024 年迁西县燃气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

2、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

3、“双随机”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

4、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